

证券代码：000547

证券简称：航天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6-005

##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以上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住所变更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拟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，住所由“福州市台江区五一南路67号”变更为“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三路256号二层”。本次变更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，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及实际注册结果为准。

#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住所信息、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及财务负责人表述等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<b>第五条</b> 公司住所：福州市台江区五一南路67号。 邮政编码：350009。	<b>第五条</b> 公司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三路256号二层。 邮政编码：350007。
2	<b>第十二条</b>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。	<b>第十二条</b>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（财务负责人）、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。
3	<b>第一百五十二条</b>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以上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	<b>第一百五十二条</b>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

	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	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--	--	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1月24日